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新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潘波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潘波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目前等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下发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新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。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同意聘任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

（独立董事：王建新）

（独立董事：钟洪明）

（独立董事：唐小飞）